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学术著作丛书

中国新疆 与中亚问题研究论集

吴福环 郭正礼 主编



新疆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自苏联解体、东欧剧变至今,中国新疆与中亚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历史与文化研究,始终成为国内外学术界诸多学科十分关注的研究领域。

新疆大学对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非常重视。1987年正式成立了新疆大学中亚文化研究所,设置了相关中亚研究的硕士点。1997年又将“中国新疆与中亚经济文化研究”列为新疆大学“211工程”建设的重点项目,拓宽了中国新疆与中亚经济文化研究领域的相关内容。在21世纪到来之际,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了新疆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进一步加强了对新疆与中亚相关研究领域的投入力度,充分显示出这一研究对中国的国家安全、统一稳定,尤其对中国新疆的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民族团结与对外交流合作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目前,新疆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乃至全国已有许多人专门从事新疆与中亚诸多问题的综合研究。在培养人才、学术研究、资料信息、成果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我们相信,今后这一领域的研究一定会有更长足的

进步。

我们编辑的这本论文集,收编了中国社科院、新疆大学、新疆社科院、新疆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公开发表的优秀论文,以及新疆大学近几届中亚研究方向的硕士生的优秀毕业论文。主要目的是为了推动新疆与中亚问题研究健康发展,弥补教学与研究资料之不足,适应国内外学术交流之需要。新疆大学法学院教师潘鸿雁,社科部研究生王连章、李厚健参加了收集资料与整理工作。

这本论文新集所反映的仅是近年来最新研究成果的一部分,也可供本科生与专业研究生学习参考。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吴福环 郭正礼

2002年2月10日

目 录

中亚五国政治体制改革与评价	常 庆(1)
独立后中亚社会问题与社会发展模式	赵常庆(16)
里海石油与国际政治	吴福环(32)
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之发展	吴福环(41)
“中亚”:地缘政治、经济、文化的思考	潘志平(52)
中亚五国的民族关系问题	陈联莹(66)
中亚国家的民族政策:理论与实践	刘庚岑(81)
加强新疆与中亚各国民族关系的对比研究	郭正礼 贺 萍 宋新伟(9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改革状况	高 欣(11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十周年	埃尔加舍夫(122)
中亚五国的语言状况	何俊芳(134)
中亚的伊斯兰极端主义	张来仪(147)
苏联解体前后的中亚国家伊斯兰教状况	常 玢(165)
泛突厥主义的历史考察	王淑梅(185)

“东突”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部分(中国剪报)

..... 郭正礼 摘(202)

论新疆民族分裂主义的几个问题

..... 郭正礼 宋新伟 王 虎 李 乐(2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的几个问题..... 郭正礼(227)

论新疆 50 年来对少数民族的民族政策与实践

..... 郭正礼 姜 勇(236)

论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就业与脱贫..... 童玉芬 戢广南(265)

试论新疆与中亚民族、文化多元融合性特点及其差异

..... 万雪玉(27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治、经济发展趋势及特点研究

..... 郭永杰(289)

论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新形势..... 陈玉萍(317)

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多党制..... 潘鸿雁(326)

中国新疆与中亚民族文化的比较研究..... 巩 勇(333)

哈萨克斯坦和中国新疆民族人口对比浅析

..... 王 虎 李厚健 周晓英(362)

塔吉克斯坦内战问题..... 潘鸿雁(392)

中亚五国对外关系及政策评述..... 陈玉萍(401)

哈萨克斯坦的国家安全战略研究..... 张友国(411)

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政治、经济与对外关系 ... 徐海燕(460)

论中国哈萨克斯坦协作伙伴关系..... 袁 华(474)

中亚五国政治体制 改革与评价

常 庆

一、中亚国家领导人如何看待苏联政治体制

苏联解体时担任总统并在独立后至今仍担任总统的中亚国家领导人,长期在苏联制度下生活和工作,他们对苏联制度的弊病有深刻的体会和认识。

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认为,苏联时期的社会主义实际上是一种“极权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一些人手中掌握无限的权力。在哈萨克斯坦,从中央到一个区长或国营农场场长的任免都要经过哈共中央第一书记的同意。共产党把政治和经济领导大权都操在自己手中,部长会议只不过是哈萨克斯坦共产党中央的一个较大的部门。干部终身制使干部队伍老化,有的领袖甚至只起摆设作用。这种制度压制才能,不许人们有创见,因事业的创新态度而被推上被告席的大有人在。苏联时期的社会主义是被抽象化的社会主义,其目的不是为了人。在这种制度下人还不如一袋水泥值钱。在苏联时期,人们缺乏精神自由,不能公开发表自己的看法,选举中的“举手如林”并非真正体现出了民主。^①

^① 参见努·纳扎尔巴耶夫着:《探索之路》,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5~102页;《站在21世纪的门槛上》,时事出版社1997年版第29、109页;《前进中的哈萨克斯坦》,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92页。

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卡耶夫认为,苏联体制在 80 年代末已在各方面耗尽了自己的资源。它输给了民主和自由经济的世界。把苏联政权 70 年积累的一切说得一无是处也未必正确,特别是在教育、卫生、科学和文化方面。这种制度经常缺少的是对劳动的激励和对探索的追求。这种制度决定了要限制人权和自由,遏制人们的创造性。这是与人类自然发展相背离的。^①

土库曼斯坦总统尼亚佐夫认为,苏联制度要求人们绝对服从命令,任劳任怨地为生产物质财富工作,而关心的却是加强政权制度和服从制度。所做的一切并非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文明习俗。苏维埃制度的最大错误之一是消灭了所有者和私有者阶级,建立了国家对贸易和价格的垄断。一句话,在每个企业中,在每块土地上,不知道谁是主人,这就彻底地扼杀了人们经营和创造的兴趣。但中央却可以为所欲为,包括如何支配我们的利润。在诸如此类的漂亮原则和旗帜背后,掩盖着苏联和共和国部分领导人的营私舞弊活动。^②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认为,苏联制度是“极权制度”,这种制度“忽视具体的历史、社会、经济、民族心理、人口、自然气候和其他条件,各地区的差别”。^③

上述看法是中亚国家领导人在苏联解体后说的,虽然有为本国领导国家独立树碑立传和取悦本国国民之意,但多少也切中了苏联政治体制的要害:缺乏民主、干部老化、思想和体制僵化、中央和共和国关系紧张。苏联的错误可为他们治国提供前车之鉴。

① 参见阿·阿卡耶夫:《开诚布公的谈话》,秘闻出版社,1998 年俄文版,第 56 页。

② 参见萨·尼亚佐夫:《永久中立世代安宁》,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2、154 ~ 155 页。

③ 参见《伊斯拉姆·卡里莫夫言论集》(第一卷,俄文版),第 264 页。

二、政治体制改革的始发基础

中亚国家现行政治体制的形成并非始于独立之时,而是在戈尔巴乔夫执政后期就已经开始。1988年苏共第19次代表会议决定改革苏联政治体制。1990年苏共中央二月全会决定放弃苏共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同年3月苏联修改宪法第6条,即关于苏共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的条款。10月通过了结社法,为多党制的合法存在提供了法律依据。1990年2月,苏联改行总统制,戈尔巴乔夫任苏联首任总统。由于实行总统制,部长会议权限缩小,后改为内阁,部长会议主席改为内阁总理,不再对最高苏维埃负责,而对总统负责。苏联当时已经接受了“三权分立”原则。

在苏联已经变化的大环境下,中亚国家作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也不可能例外,它们跟随中央开始对本共和国政治体制进行改革。但各国改革的目标和进程有所不同。

哈萨克斯坦于1990年3月取消了哈共垄断地位的条款,6月通过了结社法,承认了多党制的合法性。同年4月,哈萨克斯坦设立总统职务,纳扎尔巴耶尔当选。随后,部长会议也改为内阁。此时哈也接受了“三权分立”原则。1991年8月27日原哈共解散。

乌兹别克斯坦于1990年3月通过建立总统制的决定,卡里莫夫当选总统。1991年2月该共和国通过结社法。1991年9月14日,乌共改名为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

吉、塔、土三国情况大同小异。只是土库曼斯坦认为本国不具备实行多党制的条件,没有实行多党制。

上述情况表明,中亚国家政治体制改革是戈尔巴乔夫改革在这些国家的落实,是跟随联盟中央的产物,不是中亚国家领导人的首创,也并不完全出于所有中亚国家领导人的本意。中亚国家独立后的政治体制改革正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有一定的继承性。这些

国家拥有主权后,在国际和独联体的大环境中,出于稳定本国形势的需要,它们不可能否定已进行的改革,但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并没有像经济改革那样采取更大的动作。土库曼斯坦至今也没有实行多党制。

三、独立后政治体制的演变过程

中亚国家和其他独联体国家一样,是在较短时间内以和平的方式实现独立的。因此,原苏联时期的政治体制,包括国家机构和运行机制,基本上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独立初期,各国均没有新宪法,政治体制也是戈尔巴乔夫执政后期形成的一套东西,即总统为国家元首,最高苏维埃为立法机构,内阁为执行机构。与苏联时期不同的是,共产党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有的改名了,有的不存在了,它们在国家生活中也起不到原有的作用。土库曼民主党是中亚国家中惟一个由共产党改名后保留完整组织的政党,但它在国家生活中也只起保证总统政策执行的作用,而不像过去那样起领导作用。苏联时期选出的最高苏维埃在各国仍继续存在,其工作和思维方式仍具有苏联时期的特点。在一些国家中,如哈萨克斯坦,总统与最高苏维埃的关系并不十分融洽,职能也不十分明确,在制定法律和法规时,由于最高苏维埃主席和总统的看法相左,往往互相掣肘,形不成一致意见,影响改革和国家工作的正常进行。直到各国新宪法通过以后,各国立法机构才开始变化,但也没有马上采用两院制。哈萨克斯坦是在1995年通过第二部新宪法后开始实行两院制,塔吉克斯坦则在1999年才开始采用两院制。吉尔吉斯斯坦是1996年实行两院制的。土库曼斯坦的立法机构则有自己的特色。

各国政治生活中的最重大事件之一是通过了新宪法。哈萨克斯坦在独立后5年中甚至通过两部宪法。在各国通过的新宪法中

都基本上肯定了自 1989 年以来的改革成果,包括“以人为本”、“三权分立”“民主法制原则”等,赞同“政治多元化”原则。这些宪法的突出贡献是肯定了各国建立“民主、法制、世俗”国家。各国均采用单一制国体。各国新宪法均确定实行“总统制”。此时的总统制与 1991 年时的“总统制”有很大的不同。现行总统制赋予总统的权力甚至超过当年共产党第一书记拥有的权限。各国宪法明确了总统与议会的关系,即形成了“强总统、弱议会”的体制。在中亚各国,总统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意志,因此,从总统的言行中就可以看出国家的政策及其走向。

在行政管理方面,各国均取消了由地方苏维埃选举地方苏维埃执委会主席的规定,改为由总统任命隶属于总统的州、直辖市行政长官,由州、直辖市行政长官任命下级行政长官的垂直领导体制。这样做有利于总统对国家的全面控制。如果说,独立前中亚各国通过共产党各级组织对国家实行控制和管理,那么,独立后则通过各级任命的官吏来控制和管理国家。

四、现行政治模式概述

中亚各国均采用民主共和制的国体。在多数国家宪法中对国家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的规定基本上套用了西方民主共和制国家宪法中的规定,如“以人为本”、“权力在民”、“政治多元”、“民主法制”、“三权分立”、“民主选举”等基本原则。

议会 各国的立法机构为议会。五国的议会形式有较大差别。

哈萨克斯坦议会实行两院制,由参议院和马日利斯组成,两院皆为常设机构。两院议员皆为职业议员。参议院议员由每个州、直辖市和首都各选两人和总统指定 7 人组成。马日利斯议员由选区选举产生。选区按行政区划和人口大体相等的原则划分,每个选区选举议员 1 人。此外,有 10 名议员按党派选举产生。凡赢得 7% 以

上选票的政党可以进入议会,参加分配这 10 个席位。总统有权指定 7 名参议员。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为一院制,由 250 名议员组成。议员按选区采用普遍、平等、直接、秘密的方式选举产生,议员非职业化。

吉尔吉斯斯坦议会由两院组成,分别称作立法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立法会议由 35 人组成,人民代表大会由 70 人组成。议员经选举产生。议员职业化。

土库曼斯坦立法机构为议会。议会由 50 名专职议员组成。议员按选区选举产生。

在议会之上,土库曼斯坦还设立人民会议。还是政权最高代表机构,其地位高于议会。它由总统、议会议员、按选区选出的人民代表、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内阁成员、州行政长官、市政会议主席、区中心镇镇政会议主席组成。这是土库曼斯坦特有的机构,一切国家大事由它决定。

塔吉克斯坦议会实行两院制,分为上院和下院。议员经选举产生,职业化。

中亚国家议会的职能大同小异,与世界上多数国家议会的职能相似。如:通过宪法,对宪法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弃;批准法律和对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批准预算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进行补弃和修改;批准对总理、国家银行行长的任命;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对政府提出不信任;决定总统、议会选举事宜;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根据总统提议,通过动用武装力量履行维和任务的决议;提出举行国家全民公决的动议等。

总统 中亚国家皆为总统制国家,总统掌管国家行政权。总统经国家全民普遍直接选举产生。各国宪法都有总统任职条件,包括年龄、居住年限、使用语言,以及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除土库曼斯坦外,各国宪法均规定,总统任职期间须中止在政党中的活动。各国宪法均赋予总统广泛的权力。哈萨克斯坦宪法对总统职

权的规定有 21 项,乌兹别克斯坦有 21 项,吉尔吉斯斯坦有 28 项,土库曼斯坦有 12 项,塔吉克斯坦有 26 项。中亚国家总统的权力很大,他们拥有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权、国家法律的批准权、政府机构设置的决定权、总理和政府部长的任免权、武装力量的统帅权、国家财政的控制权、外交事务的决策权,总统是国家“最高公务员”。国家一切大权皆掌握在总统手中。总统只对人民负责。

各国宪法对总统有处罚的规定,但规定严格,罢免总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政府 有的国家称作内阁,是在总统领导下行使行政权,负责领导执行机关系统的工作。政府由总统组建,政府总理由总统提名,由议会批准。土库曼斯坦总统兼任总理,乌兹别克斯坦虽然设有总理,但权力有限,因为总统同时兼任内阁主席。政府成员由总理提名,总统批准,政府对总统负责,可应议会要求向议会报告工作。

司法机构 中亚国家司法权由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检察院执行。

选举制度 中亚国家皆规定,总统、议员和地方自治机构代表皆通过选举产生。选举采用公开方式,按普遍、平等、直接原则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人和被选举人都有年龄的规定,但不受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民族和种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信仰、职业等的直接和间接的限制。总统候选人必须懂得“国语”,且有在本国最低居住年限的限制。总统有任期的规定,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有的国家如哈萨克斯坦规定,职业宗教人士不得当选总统。

政党制度 中亚国家皆采用多党制。目前只有土库曼斯坦有一个政党,但该国总统表示,土库曼斯坦不反对实行多党制,只是目前还不具备实行多党制的条件。在该国宪法中也有实行多党制的规定。

中亚国家政党中可称作执政党的只有土库曼民主党。该党是

由原共产党改建的,现任总统尼亚佐夫任该党主席。该党在全国有完整的组织系统、政府、议会和地方领导人绝大多数是该党党员。

乌兹别克斯坦现有 5 个政党,即人民民主党、祖国进步党、公正社会民主党、民族复兴党和自我奉献党,其中人民民主党规模最大。人民民主党也是由原共产党改建的,是拥戴总统的党,目前在乌议会中拥有 90% 以上议席。其余 4 个政党也是拥戴总统的政党。乌目前“没有反对党”,因此,有人认为,乌实行的是“有限多党制”。

哈萨克斯坦实行多党制,独立后政党多次重新组合,有政党一二十个,但 1999 年议会选举获 7% 以上选票的只有 4 个政党,即:祖国党、公民党、农业党和共产党。祖国党、公民党和农业党是拥戴总统的政党,其中祖国党规模和影响最大。共产党是反对党,在民间有一定影响,但在议会中只有 3 席,对国家政治生活和大政方针的制定起不到太大的作用。

吉尔吉斯斯坦主要政党有 13 个,其中影响最大,目前在议会中席位最多的是吉尔吉斯斯坦共产党人党。该党成员多数为原吉共产党员,仍坚持共产主义方向 and 社会主义价值观。

塔吉克斯坦有多个政党,但以共产党和伊斯兰复兴党影响最大。塔共是在原塔共基础上组建的,是支持现任总统拉赫莫诺夫的力量。伊斯兰复兴党成立于 1990 年,同年曾遭取缔。1991 年 9 月重新获准登记。1991 年底曾一度成为左右国家政治生活的政治力量。1993 年因组织武装叛乱被取缔。1999 年在塔组建民族和解政府后重新获得合法地位。

权力制衡 总统(包括政府)、议会、司法机构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协作、彼此制衡的关系,但总统的权力要大于议会,政府则是执行总统意志的机构。我们以哈萨克斯坦通过法律为例,看总统与议会之间的制衡关系。在议会通过法律后须经总统批准,如果总统提出异议,该法退回议会复议,须在一个月内进行并再次表决。超过

一个月,意味着总统反对意见成立,如果议会各院 2/3 以上议员仍肯定业已通过的法律,总统应在 7 天之内签署。如果议员反对票达不到 2/3 规定,即被认为未通过或总统提出的方案通过。

另外,总统和议会两者之间皆可在一定条件下弹劾或被解散。总统可在议会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再次拒绝总统对总理的提名、因议会与政府或议会两院之间严重分歧而引发政治危机的情况下解散议会。议会也可以在总统犯有叛国罪或违反宪法和法律时起诉总统。各国宪法均规定,在总统生病而无法履行公务时,须经医学专家委员会提供鉴定结论并经议会以绝对多数票,如在哈萨克斯坦须 3/4 以上议员通过,在土库曼斯坦须经 2/3 人民会议代表通过,在吉尔吉斯斯坦须经 2/3 议员通过,方可被解除总统职务;在总统叛国时,须经最高法院认定并经各院 3/4(在吉、土须经 2/3)以上议员通过而罢免总统职务。在哈萨克斯坦,一旦状告总统叛国的起诉被驳回,提出弹劾总统动议的议员将被中止议员资格。

各国议会在有 2/3 议员赞同时可以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或者是对政府提出的施政纲领两次不予通过时,也意味着对政府的不信任,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应向总统递交辞呈。总统则须在 10 天之内表明是否接受辞职。如不接受,总统有权解散议会。在并非因议会原因政府提出辞职时,总统否决辞职请求并不一定要解散议会。总统本人则有权决定政府去留和罢免政府任何成员。

五、政治体制之比较

中亚国家政治体制之间有许多相同之处,也有不同点。

相同之处表现为:第一,各国改革政治体制的基本原则相同,都明确宣布要建立“民主”、“法制”、“世俗”国家,遵循“以人为本”、“权力在民”、“政治多元”、“三权分立”等政治学的古老原则;第二,各国国体相同,都是共和制和单一制,而没有采用任何形式联邦

制;第三,各国都实行总统制;第四,各国选举制度基本相同。

不同点表现为:第一,哈、吉、塔三国总统与总理由两人分别担任,而土的总理由总统兼任,乌总理权力有限,内阁大权仍掌握在兼任内阁主席的总统手中;第二,议会制度不同。哈、吉、塔三国为两院制,乌为一院制,土在议会之上还设立了一个人民会议,其职能与其他国家议会职能部分相同,但超过议会职能。这种机构为土特有;第三,政党情况不同。土只有一个政党,乌为“有限多党制”,其余三国为多党制。土一个政党是执政党。而其他国家的政党皆不能称作执政党,尽管一些政党是总统的依靠力量;第四,言论自由程度不同。哈、吉、塔媒体多少反映出不同于执政者的声音,乌、土媒体则完全是一个声音;第五,塔吉克斯坦允许宗教性质的政党——伊斯兰复兴党合法化,这是该国特定条件下的产物,从允许宗教政党参政这一点来看,塔与其他四国明显不同。

中亚国家政治体制改革明显参照了西方国家的有关规定。从总统、议会和政府的关系以及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来看,它们既有与法国相同之处,也吸收了美国的一些规定。

首先,中亚国家总统产生程序与法国相同,即经全民普遍直接选举产生,而不像美国那样经选举团选举产生,也不像土耳其那样由议会选举产生。各国宪法均规定了总统的任期制和连任期限,这一点也与西方国家相似。哈、吉、塔三国总统是国家元首,但不是政府首脑,但却同时掌管国家行政大权,这一点与法国相同,与美国不同,乌、土总统则与美国总统相似,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但从总统拥有的权力来看,中亚国家总统却与美国总统和法国总统相似,包括拥有行政权、立法倡议与否决权、外交权、军事统帅权,同时拥有作为政府首脑所拥有的政府成员的任命权、免职权和豁免权。各国总统只对本国人民负责,而不对任何机构负责。

从政府来看,中亚国家政府对总统负责,这一点与美国相似,而法国政府则对议会负责,而不对总统负责。

从议会与总统的关系来看,中亚国家有与法国相似之处,即总统权力很大,议会权力较弱,而且受到限制,这一点与美国有所不同,美国国会的权力相对较大。

哈、吉等国的政治体制与俄罗斯十分相似。乌、土则与俄罗斯存在较大不同。

在总统与议会的关系上,哈、吉、塔三国总统对议会的驾驭能力要弱于乌、土两国。

中亚国家政治体制在形式上与中国没有相同之处。

中亚国家政治体制在形式上与西方国家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在运行中有自己的特点。

中亚国家虽然声称要作民主法制国家,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存在家族统治现象。一项社会调查显示,在哈萨克斯坦最有影响的领袖人物除现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外,紧接其后的是他的大女婿、大女儿、二女婿。这些人对国家政治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此外,独立前时期一些党政官员摇身一变成为独立后国家的各级要员,国家垂直领导的干部体制,使原有的“干部名录”制度变成了寡头政治制度。一些原官吏成为国家大型企业领导人,他们对国家政治生活也有影响。

在中亚国家政治体制运行中也出现了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政治中存在的院外集团问题。在哈萨克斯坦,可以举出一系列院外集团的名字。这些院外集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是,它们多数是按氏族部落建立起来的,其活动重点是在行政部门而不是在立法部门中进行,所追逐的主要是经济利益而不是政治利益,活动呈隐蔽型而非公开型。院外集团的存在和活动成为政治腐败的原因之一。

中亚国家政治生活中另一个突出问题是腐败问题。该问题从上到下都存在,其严重程度已影响到国家的稳定和经济改革的进行,中亚国家政治腐败程度远远超过西方国家。

六、对现行中亚国家政治体制的评价

1. 多数国家形式上已与西方国家大体上相似

中亚国家独立后面临两大任务：体制转轨与国家发展。体制转轨包括政治体制转轨，即由前苏联的政治体制向按西方标准规定的“民主国家”的转化。经过 10 年努力，在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中亚国家已经形成了具有本国特色的政治体制的雏形。目前中亚各国政治体制虽然不尽完善，也不尽相同，但总的来看，它们较多地吸收了西方国家多年来形成的一套东西，如：西方民主制度、政治多元化原则，三权分立的政治架构等，多数国家政治体制形式上已与西方国家大体相似。

同时，中亚五国也从本国实际出发，在政治体制方面保留一些本国的特点。土库曼斯坦仍实行一党制，塔吉克斯坦承认宗教政党的合法化，土库曼斯坦不仅存在长老会，而且在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等。

2. 各国在执行中更具有本国特色

如上所述，有的中亚国家政治体制具有本国特点，但中亚各国更多的是在执行中表现出本国特色。尽管各国政治体制形式上有许多地方照抄西方，但受历史和现实因素的制约，它们在执行中按西方标准有许多走样之处。有些做法根本不符合西方的胃口。因此，它们不时受到西方特别是美国的指责。这些被指责之处或许就是中亚国家自身的特点。应该说，哈萨克斯坦的政治体制在原苏联东欧转轨国家中是较有代表性的。它将西方政治体制移植到原苏联这个较落后的共和国，并在改革中保持了政治和社会的稳定，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独立初期，外国观察家曾预言该国可能因民族问题发生动乱，但没有发生。乌、土等国在借鉴西方国家经验的同时，则更多地考虑到民族的传统、习惯和本国实际。土库曼斯